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濟世大樓學生社團巧思創意空間

主持人：汪宜霈學務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秋蓮小姐

分機：2115#42

出席人員：汪宜霈學務長、陳昭彥委員、陳以德委員、林佩昭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張訓碩委員、周銘鐘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林婧瑀學生代表、潘嫻潔學生代表、黃柏澍學生代表、陳子安學生代表、王曼殊學生代表(廖鼎濬代)、陳永濬學生代表、高靜妤學生代表、陳妤姍學生代表、張君萍學生代表、盧紀睿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王慶煌先生、康雅婷小姐、楊秋蓮小姐、陳玫伶小姐、曾千慈小姐

請假人員：蔡貴蘭委員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確認無誤

111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(111.09.20)	
案由	決議
案由一： 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(教練)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	修正後通過
案由二： 審議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	照案通過
案由三： 審議「法式滾球社」發起之審核案	照案通過
案由四： 審議學藝性社團「書畫社」、康樂性社團「國際標準舞社」、「伽里烹飪社」、「游泳社」、聯誼性社團「國際學生聯誼會」停社案	照案通過
案由五： 審議 111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	照案通過
案由六： 審議本校阿米巴詩社社團交接案	表決結果 18 票全數通過，允許阿米巴詩社 111 學年度繼續運作，但新任社長不具 110 學年度社長身份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12 年度社團活動經費分配複審案詳如附件二，請討論。(P4-13)

說明：

- (一)為配合編列「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」及「112 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用於學生事務經費」，由各社團提出 112 年度工作計劃表及經費需求後，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分別召開 4 場各屬性社團經費協調會議，會中討論各工作項目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- (二)各社團活動於學輔經費各工作項目編號均獲得 1 次補助，僅有部分活動因該項目補助金額超額而調整至其他工作項目，補助金額依據活動規模、本年度經費核銷狀況及各工作項目預算總金額調整補助金額；第 2 順位補助僅將社團評鑑特優及優等社團列入整體獎補助款編號 5；第 3 順位補助為評鑑特優社團列入整體獎補助款編號 5，詳如附件說明。
- (三)各工作項目之具體辦理事項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並報部，實際獲補助金額依教育部通過金額調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14-28)

說明：本學期全人領袖社（服務性社團）試辦期 6 個月屆滿且已符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三次 20 人以上活動及相關程序，成立申請表及試辦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審議「機車研究社」發起之審核案，請討論。(P28-31)

說明：「機車研究社」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送交學生社團成立登記表及連署名單（附件四）至學務處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6 條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，發起資料需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，並於本會議通過後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，通過組織章程、推選社長及幹部，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備登記為「試辦學生社團」，試辦期為 6 個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審議 111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勵獲獎名單案，請討論。(P32-34)

說明：

- (一)本獎學金依據本校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（如附件四）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學年申請人數總計 29 人，經 5 位校內外評審委員評定成績後，建議獎勵名單及核發金額詳如附件五方案一。
- (三)近三年來皆因疫情關係，全國社團競賽都幾乎都取消，所以本學年社團競賽獎勵金尚有許多餘款（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與社團競賽獎勵金經費同科目）。而本

本獎學金目的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，故建議增加錄取名額及獎金(詳如附件五方案二)，不足之經費由社團競賽獎勵金勻支。

決議：委員建議將成績 60 分以下獎勵金額改為 1000 元，並增額錄取至成績 50 分以上(詳如方案三)，通過方案三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45 分